

# 港深合作範圍廣項目多

□譚文天

港深合作有許多許多、大大小小的項目。如港深金融合作、港深機場鐵路前海站地區的發展、河套區的開發等。小而言之，如「八達通」與「深圳通」的兩地通用、增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提高空氣和水的質素、本港專上學校在深圳設分校、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設辦事處等。大有大的機會，小有小的機會，總之，大小機會都有，港商「機不可失」就是了。

若論香港與深圳之間的合作、發展、以至共融，範疇實在非常非常之廣，項目可以非常非常多。其中關鍵的一點，就因為港深是真正的「近鄰」。俗語說「遠親不如近鄰」，就完全可用於港深關係。過去，還有人包括學者提出過「雙子城」和「同城化」的議題，當時也確實引起不少回響。

從地緣上看，香港與深圳只是羅湖橋下的「一水之隔」。走過羅湖橋，不需一分鐘。三十年前，兩地的經濟水平、生活方式、人文素質、理念思維，可說有非常明顯的差別。作為「改革開放」前沿陣地的深圳，三十年後的今天，其與香港的差別，即使不能說百分百的消除，至少其差別已不是那麼明顯。究其原因，從大處高處看，一方面是得益於中央的政策和規劃，以及省市政府的正確領導；另一方面也由於深圳人致力於發展的奮鬥精神。有云「發展才是硬道理」，深圳官民在奉行和貫徹這一理念上，值得大書特書。其結果，印證了民謡所說的「三十年河東，三十年河西」。

## 地緣優勢 互助互惠

今時今日談論港深合作，其基礎已與三十年前大不同。當年是「前店後廠」，從香港或港商角度說，可以形容為「我發財，你發展」。如今，格局已基本改變，深圳的產業水平有了很大的提升，其中有些行業，例如手機生產（包括所謂「山寨機」）、IT、光能利用等，已有超越香港之勢。因此，今日的港深合作，是更多體現在互助、互惠、互利方面。香港固然仍有不少值得深圳依仗、學習、借鑑之處，但深圳同樣有許多可供香港推銷產品或服務，以及借助深圳向內地發展的機遇。這方面，地緣關係是極大的優勢，對雙方都非常有利。

港深合作有許多許多、大大小小的項目。大而言之，例如港深金融合作、港深機場鐵路前海站地區的發展、河套區的開發，等等。小而言之，例如「八達通」與「深圳通」的兩地通用、增

設二十四小時通關口岸、提高空氣和水的質素、本港專上學校在深圳設分校、本港證券公司在深圳設辦事處等。大有大的機會，小有小的機會，總之，大小機會都有，港商「機不可失」就是了。

大計劃、大項目之「大」，規模和層次是其中的關鍵因素。以金融深度合作而言，涉及層面甚廣，且意義深遠，涵蓋了銀行、證券、債券、貨幣兌換等行業，不可謂不「大」也。再以前海地區開發為例：前海地區由深圳以填海方式取得土地，面積達三十平方公里，相比之下，熱議多年說開發而尚未起步的港深河套區，面積僅一平方公里，與前海地區就不可同日而語了。根據深圳市的規劃，前海將發展為新的城市中心，屆時，除了舊城區羅湖之外，深圳將有兩個新城市中心，即福田中心和前海中心。前海的發展前景，無疑可用「美好」、「光芒萬丈」之類加以形容。

## 大小項目 機會甚多

任何一個大項目，都由許多小項目集合而成。像發展前海地區總面積三十平方公里這樣一個超大項目，其中不但會有千計、萬計的大、中、小項目，而且發展的時間肯定也相當長，三至五年內大抵只是初具規模，相信要十年八載才能基本成型。由於包涵的項目多，發展時間長，港商在其中肯定有很多機會，而且是大有大的機會，小有小的機會。以地產發展為例，有需要資金幾億、幾十億元的大項目，也有一、兩個住宅單位裝修的小項目。總之，大小機會都有，港商「機不可失」就是了。

除了像前海地區發展這樣的「巨無霸」大項目，也有許多深港合作的「小」項目，值得兩地政府及商界認真及慎重考量。本港最大政黨、在立法會佔有席位排名第一的民建聯，最近就為港深合作建言，貢獻了十幾項對策。以筆者觀之，這些對策都很有見地，可行性也相當大，值得港深兩地政府及商界採納。

香港雖然1997年已經回歸中國，但當時中央政府和香港市民之間的互信程度卻令人擔憂。北京中央政府當時下巨大決心在香港實施「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但無論如何不能讓香港成為外國勢力顛覆中國政府的基地。而香港市民想的卻是不會不實施社會主義。京港兩方面的心結曾經一度是互信的障礙，但香港回歸後，港人擁有比英國殖民管治時代更多的自由和保障，使港人對中央和特區政府的信任度持續上升。中國經濟的快速發展和綜合國力的迅速提高，不僅使港人獲得更多商機，也使香港居民，特別是青少年對祖國的認同感大幅提升。

## 多數市民讚解放軍

據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2009年最新調查顯示，港人對中央政府整體表現滿意度，創1997年回歸以來的新高。調查發現58.1%的受訪港人對中央政府整體表現表示滿意，較去年10月的調查顯著上升了7.4個百分點。表示自己是中國人的人數也比去年顯著升高。有73%受訪者表示對國家主席胡錦濤的表現滿意，較去年10月的調查上升5.2個百分點；滿意國務院總理溫家寶表現的受訪者達84.2%，較去年10月上升了4.6個百分點。胡、溫二人在香港居民心中的滿意度均創了歷史新高。

香港另一所大學的調查亦顯示：香港市民信任中央政府、對「一國兩制」、以及對中國前途的信心三項指標全部創回歸以來新高，其中對中國前途的信心指數更加高達89%。解放軍駐港部隊每年都舉行軍營開放日，成爲衆多香港市民的嘉年華。有幾十萬香港市民走進軍營，和駐港解放軍全接觸。偵察兵的反恐演練、軍營的拳術團體操、水兵的旗語表演等都成爲港人的最愛。有香港媒體特別對香港女青年作問卷調查，結果發現100%的受訪者表示願意嫁給「瀟灑漂亮」的駐港解放軍。調查結果還顯示，93.7%的受訪市民讚揚解放軍的整體表現。

香港回歸前，曾經有約30萬港人由於誤信西方媒體，變賣自己在香港的資產，放棄在香港經營多年甚至是祖輩留下的生意，提早申請英國國民（海外）護照（BNO），在回歸前就選擇背井離鄉。當時甚至有人稱「某某某將會被特區政府捉來槍斃」。但香港回歸後證明，回歸中國後的香港比英國人管治時期更加自由，連英、美等西方媒體也都發表文章認爲，「一國兩制」的確是歷史創舉。當年領取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的港人好像是做了一個噩夢，看到香港特區護照原來比BNO更加吃香、「港人治港」比英國人管治時代更加自由後，30萬奔波外地的港人，又紛紛變賣在海外的資產回到香港。在這些回流的港人中，已經有相當一部分現在活躍在上海、北京和深圳等中國大城市，從事他們心愛的事業，他們覺得這裡才是自己的根。

## 港人樂意振興中華

英國人原來也打算像在其他殖民地那樣，在香港實施全英語，但受到幾代港人的全力反對和爭取，使香港成爲唯一一讀英語和原來語言共存的殖民管治地，這充分說明中文在港人心中的分量。香港城市大學前校長張信剛說過，我預見未來的香港人，是一個教育程度越來越高的群體。既以內地文化傳統而自豪，又能吸收他國文化的粹精，他們以新的身份爲榮，又樂於爲振興中華民族而作出貢獻。從霍英東、李嘉誠、邵逸夫、曾憲梓等知名人士在內地的巨額教育捐款，到普通港人對大興安嶺火災、華東水災、四川汶川大地震、廣東風災等救援的捐贈活動；從每年自願遠赴內地西部貧困山區任教的優秀香港大學生，到港人資助的「健康快車」、「光明行動」等醫治病患同胞的行動，都說明港人和內地同胞心心相連。



## 陳德霖是難得人選

著名國際炒家索羅斯在內地訪問時，接受中央電視台專訪，承認他曾在1998年衝擊港元，又讚揚香港的財金官員，指他們當時制訂捍衛港元的措施做得很成功，最終令他衝擊港元的行動失敗而回。1998年亞洲金融風暴期間

，以索羅斯爲代表的對沖基金在香港的股市和匯市進行「雙邊操作」，扯高拆息，另一邊廈沽空期指提款，衝擊香港經濟體系。當時，財政司司長曾蔭權、財經事務局局長許仕仁與金管局總裁任志剛，組成「鐵三角」負責決策，而擅長國際金融事務及貨幣管理的金管局副總裁陳德霖，則是整個行動的執行者，是與大鱷直接交戰的「前線總指揮」。陳德霖憶述此事時，也說「小弟有幸在背後參與，負責執行」。成功擊退大鱷後，爲了出售特區政府持有的股票而成立的盈富基金，也是由陳德霖研究落實細節。

陳德霖在官場30多年，熟悉政府架構、金管局及聯繫匯率的運作。他能說一口流利的「京片子」，在其任職金管局期間，他早已與內地財金官員打交道，亦常常代表金管局參與各項海外會議及與其他國家和地區合作發展的工作，具備國際視野。

## 熟悉金融銀行運作

任金管局總裁長達16年的任志剛將於10月1日退休，誰是金管局新總裁的合適人選？陳德霖無疑是最大熱門。反對派明知陳德霖是金管局新總裁的不二人選，卻射出「馬房論」和「任人唯親」的亂箭。民主黨主席何俊仁更聲稱，出任金管局總裁是對陳德霖輔佐曾蔭權競選上任的回報云云。反對派項莊舞劍，意在沛公，製造特首「任人唯親」的議題，藉此挑起風波，指責政府的管治威信。他們鼓吹政府應進行公開招聘，甚至向海外招聘。

但是，金管局是香港的中央銀行機構，負責穩定港元、監控本港金融系統和掌管逾萬億外匯基金和財政儲備投資事宜，金管局總裁一職，事關香港的金融主權和金融利益，根本不可能公開招聘，更遑論向海外招聘。

立法會金融服務界議員詹培忠直言，「香港好難再搵到一個熟悉金融銀行運作，有管理基金經驗、有內地人脈關係，仲要是中國人，可以想到的只得佢（陳德霖）。」金管局總裁一職對香港的金融利益和安全至關重要，一定要由「信得過，靠得住」的人執掌。只要財政司司長遵循「外舉不避仇，內舉不避親」原則，任人唯才，選賢與能，依法秉公委任金管局總裁，就會得到社會的認同和支持。



## 爭產案如劇情

□丁 金



世紀爭產案審理中，每日都有不同的內容，驚人的報道，甚至是令人意想不到的內幕爆發。好像在讀一部情節跌宕有致的長篇小說或長劇一樣，令人欲罷不能。

當然這一部「劇」，劇情其實是相當特別的，因爲它不是「群戲」，不是什麼事大家都在場，而是多線發展。因此很多事情僅是在兩個人之間發生，女事主已經不在了，另一個人要怎麼說，是否具說服力則很難說。

大家都會聽來。因此，不是我們所預想得那麼簡單，實際上是比我們設想的複雜得多。爲了最後得到那麼一大筆遺產，不惜將女事主的所有私隱都公開了。也許誰也不情願那樣，可沒辦法，審理時就那麼一樁樁地公開出來了。這個時候，正邪也許會一時讓人分辨不清，但隨着案件審理得越來越深入，事情多多少少會越來越清楚。事情一旦分析，原來不過如此。

世纪爭產案雖然複雜，但最根本的是在一個「財」字。所謂「鳥爲食亡，人爲財死」，充分地表現出「財」「錢」如何地令一些人舞動十八般武藝。在爲「爭產」而打的官司中，我們當然也不能將所有人看壞，也有人爲了龐大財產不落入私人手中而戰。

在過往的某些章節中，我們也讀到了一些有關者對「愛」字的詮釋，那是十分有意思的。有人爲了證明財產該由他取，不惜將男女關係如此公開，是否真箇如此，惹人猜想；也有人爲了證明他並非真愛，原因是她的死，他完全並不傷悲。這些分析，已幾乎到了短兵相接階段了。



有違宗旨

·黃牛·

## 「醉駕」有罪「藥駕」又如何

□杜可風



自從酒後駕駛釀出不少交通意外，甚至造成多人死亡之後，政府立例規管酒後駕駛，警察可以在不需懷疑的情況下截查駕駛人士，令酒後駕駛造成的傷亡事故減少。坊間反應不錯，認爲條例爲香港減少交通死亡起明顯作用。在針對酒後駕駛實行的措施收效之後，對藥後駕駛導致交通意外的問題，隨之也成爲坊間熱議的話題。

以目前法例沒有賦予警方可以截查藥後駕駛者的權力，加上「藥駕」有不少問題需要解決，因而被形容爲處於「無王管」狀況，的確令人擔心會不會像酒後駕駛一樣出現影響駕駛者精神，導致交通意外的情況。據資料顯示，在過去五年中，撞車身亡的司機被驗出身體有藥物殘餘的佔14%，因此，不能排除一些肇事交通事故是由司機「藥駕」造成。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樞表示，政府同意必須正視藥後駕駛問題，但由於爲「藥駕」罪行訂明相關標準和安排是一項複雜和艱巨的工作，需要詳細研究。

## 各地例子可資借鑑

現時外國有關例子是這樣的，明文規定在藥物影響下駕駛屬違法的具體規管各不相同。新西蘭法例沒有賦權方向司機抽取體液樣本作藥物測試，但如果發生交通意外，有關司機會被送院，並由醫生檢查，如果認爲司機受藥物影響，醫生就可以向司機抽取血液樣本。新加坡、英國、美國阿利桑那州的法例則規定警方如有合理懷疑，可要求疑犯提供血液或尿液樣本作藥物測試，如果司機拒絕則屬違法。澳洲新南威爾斯省警方則獲授權向駕駛人士進行初步口腔液體測試，如果司機測試不及格，便會被視爲違法。

無論如何，「藥駕」的確存在着傷害他人的危險性，但香港目前的情況還不致到了極爲嚴重程度，14%

的數據顯示問題到了警戒程度，與酒後駕駛導致多宗嚴重交通事故相比較則顯得輕一些，但也不是不需要重視。正因爲如此，現在需不需要對「藥駕」加以限制，或者通過什麼法例加以規管，都有研究的必要。正如鄭汝樞所表示，政府會重視「藥駕」後果，但需要進行詳細進行研究。因此，趁情況還不是到嚴重階段，展開相關研究工作很有必要，以免發生嚴重「藥駕」事故時又被批評爲後知後覺，以及造成不可挽回的人命損失。

實際上，對付「藥駕」的確存在不少困難，有以下四方面：第一，駕駛人士如果感冒或其他輕微疾病，自己買藥物或看醫生之後繼續駕駛，會不會因爲藥效而造成精神不集中。以香港的實情而言，一般人患輕微疾病多會自行購藥治療，坊間所說的「得閑死唔得閑病」正反映了市民在並非大病的情況下多會自行購藥物自行治療並繼續工作。這種情況發生在司機身上，需不需要加以監管的確難以界定。如果立法，必須詳細界分，以免造成爭拗。第二，市面上出售的藥物種類繁多，廣告針對的病情也各不相同，如何就具體藥物的服食量及造成的危害作出評估，有否需要做到具體藥物具體討論及制訂具體法例，例如止痛藥、咳嗽藥等已受管制的危險藥物，安全服用分量亦不同，這些在定爲「藥駕」的禁止藥物的時候也需要訂出相關標準。

## 檢控不易研究需時

第三，測試「醉駕」有吹測方法，而且效果不錯，但目前缺乏合適和全面的快速藥物測試儀器測試司機「藥駕」，因此，除了現行法例並未授權警方要求涉嫌司機提供體液樣本進行藥物化驗之外，還需要在測試工具上有同步的措施。第四，根據發生的司機「藥駕」個案，必須重視司機有沒有「藥駕」之外加上飲酒發藥性發作，形成雙重誘因而更容易發生嚴重交通事故的情況。醫學界認爲，「藥駕」者服用的多爲止痛藥或呼吸道藥物，因此，界分「藥駕」者身體

內殘留藥物成分須視爲必要措施，一些原本不會影響駕駛的藥物會否在其他因素的作用下引起影響也需作評估。

在過去五年245名撞車身亡的司機中，只有35名司機體內存在殘餘藥物，要爲「藥駕」立例監管的確需要小心研究，因爲藥物殘餘體內未必能夠直接推論爲交通意外成因，但作爲可能造成駕駛失誤的根據，立例是牽涉到保障市民生命安全的大問題。因此，同樣有四方面措施需要做好：第一，警方在截查駕駛人士測試酒精含量的時候，有必要同時查詢司機服藥與否，如有懷疑應交由醫生檢驗，醫生在徵求司機同意的情況下抽血液和尿液樣本，以便確定是否因爲「藥駕」釀出事故。

## 宣傳教育作用甚大

第二，目前外國對「藥駕」的九種快速測試儀器都未能達到設定準確度，政府應繼續收集其他國家的相關研究和法例修訂情況，而目前引入快速藥物測試儀器尚不可取，反而跟進並研究完善各種測試儀器則完全有必要，這樣可以在「藥駕」情況嚴重或測試儀器達到一定水準時引入。

第三，政府及立法會都需要評估如何進一步完善法例的問題，既然「藥駕」在香港交通事故中已佔了14%比例，等於說這方面情況已到了必須重視的程度，防微杜漸是避開任何嚴重事故的重要措施，不能等到發生重大事故才亡羊補牢，造成無法挽回的損失。第四，宣傳依然是一種不能輕視的手法，從針對司機的宣傳到針對社會全面性的宣傳都應該鋪開，針對司機的宣傳可以直接起警戒作用，針對社會的宣傳則可以令司機受到家庭、同事、朋友的勸阻壓力，兩者作用都十分突出。

改變「藥駕」「無王管」情況，相信較之規管酒後駕駛更不容易，因爲司機本身並不是主動的「藥駕」者，只有採取被動的宣傳手法以便從心理上令他們戒除這種危險駕駛習慣。